

員工通知書
勞工法第2810.5款

從2012年1月1日起，加州勞工法第2810.5(a)款規定在每次雇用時雇主必須用在發出雇用關係資訊時通常使用的語言向每一位員工提供下列資訊。下一頁列出了這項規定的例外情形。

此通知書其他語言的版本可以在下列網站取得：www.dir.ca.gov/DLSE。

員工

員工姓名： _____ 雇用日期： _____

雇主

雇主名稱： _____

(選擇所有適用選項)： 獨資業主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合夥

其他類型的實體： _____

招聘機構 (例如，臨時機構或專業雇主機構)

雇主從事業務的其他名稱 (如果適用)： _____

主要營業地址： _____

雇主通信地址： _____

雇主電話號碼： _____

如果工作場所的雇主使用其他企業或實體來招聘員工或者管理工資或福利，請把工作場所雇主的資訊填寫在上面，把其他企業的資訊填寫在下面，並且填寫餘下的欄目。如果沒有其他企業或共同雇主，或者唯一的另一企業提供招聘服務或薪資處理服務，則跳過本欄餘下的部分，填寫後面的各欄。

其他企業名稱： _____

該企業是：

專業雇主機構 (PEO)、雇員租用公司或零時服務機構

其他： _____

主要營業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工資資訊

工資率： _____ 加班工資率： _____

算法 (勾選複選框)，按： 小時 班次 天 星期 薪水 每件工錢 傭金

其他 (具體說明)： _____

雇用協議是 (勾選複選框)： 口頭的 書面的

作為最低工資部分的津貼 (包括用餐或住宿津貼)，如果有的話：

正常發薪日： _____

勞工工傷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保險單號碼： _____

自我保險（勞工法第3700節）和同意自我保險證書號碼： _____

收件回執

（書寫雇主代表姓名）

（書寫員工姓名）

（雇主代表簽名）

（員工簽名）

（提供給員工及代表簽名日期）

（員工收到及簽名日期）

勞工法第2810.5(b)規定，雇主在本通知書中的資訊發生變動時，必須在發生改變的七天之內把這些變動書面通知您，除非下列中的一種情形適用：(a) 所有變動根據勞工法第226節的規定及時反映在提供的工資單中；(b) 所有變動通知書根據法律規定在發生變動的七天之內另行書面提供。

在下列情況下不需要本通知書：(a) 您直接受僱於州政府或者任何下屬政治機構，(b) 您是法律或者工資命令規定不支付加班工資的員工，或者(c) 您的集體談判協議中的員工，該協議明確規定了工資、工資時數和工作條件，規定了所有加班時間的加班工資。

勞工法第2810.5款的全文可以在下列網頁查看：www.leginfo.ca.gov/calaw.html。點擊選擇“勞工法”（“Labor Code”）並且在目錄中找出第2810.5款（“2810.5”）。

員工在本通知書中的簽名只構成收件回執。根據法律規定雇主的一般記錄要求，雇主有義務確保本通知書中的雇用和工資資訊準確和完整。此外，本通知書收件回執中員工的簽名並不構成法律要求雇主和雇用直接的自願書面協議，使得雇主可以把用餐或住宿計入最低工資。這類自願書面協議必須另行書面做成。